

##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規劃作業回應表

## 【填表說明】

點次	結論性意見	權責機關	背景與問題分析	行動計畫與預定完成期程	人權指標

- 一、**背景與問題分析**：應摘述背景、過去辦理情形、成果或執行成效（請儘可能提供數據），並依公約條文及聯合國身權委員會一般性意見，檢視初次國家報告、平行報告、國際審查會議問答內容，分析國內政策及執行之情況，對於所對應之公約權利及點次內容探討國內落實現況，包括困難及缺失等。
- 二、**行動計畫與預定完成期程**：應針對本點次內容訂定具體措施、計畫、行動或方案等，並標明期程。預定期程為，自 108 年第 1 次院身權小組會議確認通過後起算，定義如下：
- 近期：4 個月內可完成者。
- 短期：2 年內可完成者。
- 中期：2-4 年內可完成者。
- 長期：第 2 次國際審查前亦無法完成者。
- 三、**人權指標**：針對行動計畫過程及結果所需，擬參採聯合國身權委員會之定期報告撰寫指導原則，並就結論性點次內容，考量在指標架構下如何落實公約權利，以及根據行動計畫所需，選擇訂定適切的人權指標。指標分為三層次，說明如下：
- （一）**結構指標(Structural indicators)**：結構指標著重法律和制度，包含國內法律及國際公約，說明國家以何種制度來落實法律所保障之權利。
- （二）**過程指標(Process indicators)**：指國家為了達成法律所保障之權利所採取之措施，如計畫之辦理、經費及資源分配、政策實行等。
- （三）**結果指標(Outcome indicators)**：是指在個人或群體層次，從數據上反應出所享有的權利。為國家採取行動後，經由長期作為可期待看到之成果。